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实验实训综合楼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340162-82-01-005003
建 设 地 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青鸾路交口西北角
验 收 单 位 安徽建筑大学

2022 年 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实验实训综合楼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建筑大学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发〔2018〕149 号，2018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 2022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合肥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安徽建筑大学于2022年5月15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实验实训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合肥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水土保持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议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实验实训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实验实训综合楼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青鸾路交口西北角，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校内。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N: 31°44'37.3"，东经 E: 117°12'52.1"。项目占地面积 2.47 公顷，建筑面积 42025 平方米。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2.4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2 公顷，临时占地 1.35 公顷。工程建设期共挖方 4.3 万立方米，填方 1.0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3.3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项目实际总投资 169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219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9 月 29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备案。根据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7 公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本工程无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的各个阶段中，主体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水土保持方案的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使其得到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合肥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遥感解译、对比分析、现场调查、实地量测和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 420m、植草透水砖 380m²、蓄水池 1 座、土地整治 1.88hm²；栽植高杆女贞 18 株、香樟 130 株、丛生金桂 22 株、鸡爪槭等乔木共计 360 株，红叶石楠 520m²、金森女贞 33m²、金丝桃 60m²、毛娟等灌木地被共计 1500m²，草皮 3500m²，撒草籽 1.35hm²；排水沟 470m、彩条布 1000m²、灌木 20m²、草皮 20m²，撒草籽 0.95h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6.8 万元。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58%。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由安徽建筑大学作为责任主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安徽建筑大学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实验实训综合楼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青鸾路交口西北角， 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校内 地理中心坐标北纬 N：31°44'37.3"，东经 E：117°12'52.1"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ahjzu.edu.cn/xxgkw/2021/0913/c4789a176530/page.htm 起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0357376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92 号 电子信箱：1242809287@qq.com 法人代表：孙道胜 联系电话：0551-63828001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旭东 联系电话：13514970273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34262319771213653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签字）：孙道胜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 9 月 27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9月29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分，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申请

安徽建筑大学关于免征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实验实训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申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实验实训综合楼项目为建设学校项目，符合《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现申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 万元。

特此申请

